

上週證道摘要： 靈魂得救生命改變的人生 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約 14:6, 約 10:10

傳福音宣教，無非是讓人免於靈魂沉淪，但也不能忽略生命改變的跟進與實際。靈魂得救，生命改變，才是將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的面前，才能享有在基督裡豐富的人生。

一. 靈魂得救

1. 救恩才能使人靈魂得救：耶穌是人唯一能夠到神那裡去的道路，祂是絕對的真理、生命的源頭與供應者。除了基督，沒有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基督的信仰，不單是帶給人平安、喜樂、醫治、祝福，更是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，恢復人與神破壞的關係，靈魂不滅，並享有永生。

2. 拯救靈魂的挑戰：Ⓛ人口的問題，尤其是穆斯林人口的極速增加。

Ⓜ大環境的限制：對不歡迎基督教的國家和地區，只能透過職場的管道接觸，管道範圍規模上就受限。因經濟條件好，工資較優，人口就往城市擠。雖然帶給教會傳福音的廣大禾場，但也帶來聚會場所容納不下，同工不足，以及牧養的難題。加上過去地理環境的阻隔，跨/異文化的宣教，都要出國。但現在，在本地就有跨/異文化宣教的工作。

二. 改變生命

救恩使生命不再一樣，用我們改變後的生命去影響他人，這是主的心意，也是傳福音的方向與目標。

1. 改變自己的生命：信主不僅關乎靈魂得救，也是經歷生命改變的過程，是身心靈的全然得救，是因信活出一個與世人不同的生活。

2. 改變別人的生命：世人都被「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」(林後 4:4)，所以靈魂失喪。人又被財富、享樂、忙碌占據，無暇思想基督的福音，體會不到救贖的需要，不認識生命的主，人就變得忙、茫、盲。

要把人從忙、茫、盲中引導出來，關鍵在乎我們實際生活的見證與榜樣。因為要改變別人，需要神的作為，但神要透過我們來彰顯。

三. 靈魂得救生命改變的使命

回應神宣教傳福音的使命，有幾點提醒：

1. 抓住機會與主同工。

2. 不要停在言語上：有時需要跳脫宣教的固定模式。若傳福音想的太多，顧慮的太多，就會走不下去；談得太多，志氣就被磨光；等全部想好了，環境說不定也不需要了。所以宣教有一部分是冒險與信心的功課。

3. 你我的參與：出人、出錢、出力，直接征戰，後方禱告關懷。

結語：靈魂的得救，關乎永恆的存留；生命的改變，關乎生活的價值與生命的豐富。願我們在信主後，宣教中，都以靈魂得救，生命改變作為我們的標竿。